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生生态装饰材料 7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森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0
六、结论	62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 附图 3：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 附图 4-1~4-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湖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7：南浔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动态更新方案图
- 附图 8：项目在南浔区南浔区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示意图中的位置图
- 附图 9：项目在三区三线规划图中的位置图
- 附图 10：建设项目空气、地表水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园区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购房合同
- 附件 6：原辅料 MSDS
- 附件 7：企业跟湖州市南浔兄弟木业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
- 附件 8：关于通报 2023 年第五批小微企业园入园项目准入评审意见的通知
- 附件 9：情况说明
- 附件 10：责令整改通知书（湖浔双环整字[2025]30 号）
- 附件 11：企业承诺
- 附件 12：申请审批的函
- 附件 13：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 附件 14：信息公开说明材料
- 附件 15：信用承诺书
- 附件 16：其他附件
- 附件 17：审批意见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生态装饰材料 70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30503-04-02-3585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建芬	联系方式	138672705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花城村吉成产业园 10 号楼 2 单元一至五层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19</u> 分 <u>59.207</u> 秒, <u>30</u> 度 <u>45</u> 分 <u>06.82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人造板制造 2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1-330503-04-02-358539												
总投资（万元）	318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1.26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本项目已建成，2025 年 08 月 22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湖浔双环整字[2025]30 号），要求该项目在规定时限内尽快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判别依据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物质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废水均能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当地城镇污水厂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物质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均能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当地城镇污水厂处	否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物质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均能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当地城镇污水厂处	否												

			理，不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根据指南规定，土壤、声环境、地下水环境（不涉及特殊资源保护区）均不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2024年12月27日经湖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 双林镇行政区域范围，东至南浔镇、练市镇，南至善琚镇，西至石淙镇、和孚镇，北至旧馆街道、织里镇，辖33个行政村，全镇面积约99.55平方公里。 二、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2020年，规划期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末2025年，远期末2035年。 三、目标定位 传承和落实市区规划明确的愿景定位，并充分挖掘双林镇自身人文、产业、区位等资源条件，重点突出文化经济转型引领和新兴制造产业培育，进一步彰显“在双林、遇见另一半江南”的文化气质，把双林镇建设成为“千年古埠、智造强镇、宜居样板”。 四、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落实空间底线。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夯实粮食生产基础。到2035年，双林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83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64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超过9.65平方千米。			

	构建总体格局。构建“一核三轴、五心多片”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依托双林镇区形成综合服务核心； 三轴：分别沿湖盐公路、三新公路和双林大道形成三条特色空间发展轴； 五心：依托镇西工业平台、莫蓉集镇、向阳中心村、赵家兜中心村和西阳中心村规划形成五个城乡组团服务中心； 多片：规划形成中部城镇发展区、塘北农文旅发展区、南北乡村发展区。 五、重要控制线 粮食安全控制线：粮食生产功能区耕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对因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征占的，必须执行“先补后占、占补平衡、同质同量”的要求。 生态环境控制线：重点对镇域范围内区级及以上河道和重点湖泊（原则上水位水域面积 4 公顷以上）划定水域管理范围控制线，对于该类水体，严禁开展与水域保护、水生态修复无关目不符合水体主导功能定位的建设行为。 基础设施控制线：重要基础设施控制线是指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对城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必须控制的城镇基础设施用地控制范围界线。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重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控制线包括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双林古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保护控制线。 城镇重要控制线：落实城市蓝线、黄线、橙线、紫线、道路红线和工业用地控制线等城镇重要控制线严格控制城镇空间内重要河湖水系、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资源、重要城市道路和工业用地边界范围。 村庄建设边界：沿路、河流、绿化等具有明显隔离作用的标志物或村界为范围边界，避让优质耕地地质灾害易发区等不宜建设的区域，与现有村庄连片划定，优先保障中心村建设严格控制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选址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花城村吉成产业园 10 号楼，根据所在园区的不动产权证（浙（2021）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170829 号，附件 4），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且位于国土空间结构中的建设用地布局中的镇西工业平台组团服务中心，拟建地址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1.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的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及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

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环境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技术要求进行评价，项目噪声、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采用可行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 ，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不属于“五不批”情形。符合审批原则。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南浔区环境空气质量 2023 年度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环境功能。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报告表的项目基础数据由企业提供，数据真实，无重大遗漏。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审批原则。			
1.1.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花城村吉成产业园10号楼，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三条控制线）的生态保护红线。 （2）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花城村吉成产业园10号楼，配套的热力、水、电等资源均较为充足，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2023年度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故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项目排放VOCs按照要求进行1:3的区域削减替代，项目实施后区域VOCs排放总量降低，有利于环境空气质量的改善。 另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预计到2025年南浔区大气环境质量将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②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地表水环境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生活污水经园区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能够维持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南浔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浔政办发〔2024〕18号），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50330001），管控单元详细情况详见下表，环境管控单元功能区详见附图。 表 1-3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table><tr><th colspan="7">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th></tr><tr><th rowspan="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 rowspan="2">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 colspan="4">行政区划</th><th rowspan="2">管控单元分类</th></tr><tr><th>省</th><th>市</th><th>县</th><th>乡镇</th></tr><tr><td>ZH33050330001</td><td>湖州市南浔区一般管控单元</td><td>浙江省</td><td>湖州市</td><td>南浔区</td><td>南浔区全域</td><td>一般管控单元</td></tr></table> 表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 colspan="2">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td><td>项目产品主要为实木型和PVC型的生态装饰材料，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已建园区。</td><td>符合</td></tr></table>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省	市	县	乡镇	ZH33050330001	湖州市南浔区一般管控单元	浙江省	湖州市	南浔区	南浔区全域	一般管控单元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	项目产品主要为实木型和PVC型的生态装饰材料，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已建园区。	符合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省	市	县	乡镇																																			
ZH33050330001	湖州市南浔区一般管控单元	浙江省	湖州市	南浔区	南浔区全域	一般管控单元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	项目产品主要为实木型和PVC型的生态装饰材料，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已建园区。	符合																																					

		（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规模。推进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	根据《关于通报 2024 年第二批小微企业园入园项目准入评审意见的通知》（浔小微园高质量办〔2024〕3 号），本项目被南浔区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准入。详见附件 7。 综上，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工业企业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或达标排放。加强农村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	项目在园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纳管要求；项目不涉及农村生活污染与化肥农药。 综上，项目均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限制非生态型河湖岸工程建设。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湖岸工程，总体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快村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项目由市政管网供水，不涉及农业节水。	符合
综合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南浔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浔政办发〔2024〕18号）的要求。 1.1.3. 湖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三区是指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三线分别指根据三类空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湖州市共划定耕地面积 119.8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108.8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122.07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 97.59 万亩。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花城村吉成产业园 10 号楼，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规划要求。 1.1.4. 《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湖环发〔2024〕17 号文）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湖环发〔2024〕17 号文），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在该方案所列的“9+1”行业（火电、钢铁、石化、造纸、建材、印染、化工、化纤、有色金属制品及机械加工）中。				

1.1.5.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 11 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一般行业”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一般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1	原辅料替代	采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进行源头替代，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废气异味污染；	项目采用的胶水和软化剂均符合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要求。
2	设备或工艺革新	推广使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或生产工艺；	项目使用自动化和低能耗的生产工艺。
3	设施密闭性	①加强装卸料、输运设备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②加强生产装置、车间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③存储设备（罐区）加强密封或密闭、加强检测，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④暂存危废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⑤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①项目装卸料不涉及废气排放。 ②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③企业储存设备不涉及罐类，桶装胶水和软化剂均密闭储存。 ④企业液态危废均使用整洁完好的密闭包装桶，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 ⑤企业不涉及污水处理站。
4	废气处理能力	实现废气“分质分类”、“应收尽收”，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分类配套燃烧、生物处理、氧化吸收或其他高效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治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较单一，能做到分质分类”、“应收尽收”，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且活性炭吸附装置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5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药剂添加量、添加时间、喷淋液 PH 值，	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法，根据工程分析，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 本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上述

		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要求的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1.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第三条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第四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不冲突，本项目非港口码头项目。
第五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第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第七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符合，本项目不建设在自然保护地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范围，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第十一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第十二条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上述全国重要江河湖泊保护区范围；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排污口。
第十三条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第十四条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项目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
第十五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钢

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第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符合，项目属于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淘汰类项目。
注：1.长江支流指直接或者间接流入长江干流的河流，可以分为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等。 2.长江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指长江支流、重要湖泊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湖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 3.本实施细则中涉及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由省水利厅会同相关省级部门和管理机构界定。 4.合规园区指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浙江省开发区（园区）名单》或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园区。	
1.1.7.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中所称太湖流域，包括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以下称两省一市）长江以南，钱塘江以北，天目山、茅山流域分水岭以东的区域。本项目拟建地属于太湖流域，项目建设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对比	
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第二十五条：太湖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太湖流域湖泊、河道纳污能力，向两省一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两省一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等确定的水质目标和有关要求，充分考虑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制订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计划，经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到太湖流域各市、县。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	符合。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将按照区域相关规定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	符合，本项目后续运行过程中将按照核定的排放总量进行污染物排放，并设置规范总排放口。本项目不属于区域

	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禁止建设的行业项目。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项目拟建地不在上述区域范围内，且不属于上述的禁止行为。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拟建地不在上述区域范围内，且不属于上述的禁止行为。												
	1.1.8.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 号），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布，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审批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td><td>项目属于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淘汰类项目。</td><td>符合</td></tr><tr><td>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证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源。</td><td>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td><td>符合</td></tr><tr><td>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td><td>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花城村吉成产业园 10 号楼，厂界周围 300 米范围内无重要饮用水源。</td><td>符合</td></tr></table>		审批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	项目属于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证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源。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	符合	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花城村吉成产业园 10 号楼，厂界周围 300 米范围内无重要饮用水源。	符合
审批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	项目属于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证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源。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	符合												
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花城村吉成产业园 10 号楼，厂界周围 300 米范围内无重要饮用水源。	符合												

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新增生产性氮磷污染物。	符合									
1.1.9.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文件：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为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上述“不予环境准入”类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经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环境，对水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 1.1.10. 《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环水体〔2018〕16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9 日印发:为进一步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本项目与通知要求的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9 《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通知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head> <tbody> <tr> <td>二、全面推进固定污染源氮磷达标排放 明确重点行业企业并建立台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综合考虑历年环境统计氮磷排放数据、行业氮磷实际排放强度、行业企业数量规模等因素，选择肥料制造、农药制造等行业，以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作为氮磷排放重点行业（详见附件）。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依托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逐行业掌握氮磷排放重点行业企业信息，排污许可证每覆盖到一个重点行业，督促各重点行业企业建立氮磷排放管理台账。</td><td>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总氮总磷排放重点行业。</td><td>符合</td></tr> <tr> <td>三、实施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氮磷排放总量控制 对于氮磷超标流域控制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氮磷排放的建设项目，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规定，实施氮磷</td><td>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通知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二、全面推进固定污染源氮磷达标排放 明确重点行业企业并建立台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综合考虑历年环境统计氮磷排放数据、行业氮磷实际排放强度、行业企业数量规模等因素，选择肥料制造、农药制造等行业，以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作为氮磷排放重点行业（详见附件）。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依托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逐行业掌握氮磷排放重点行业企业信息，排污许可证每覆盖到一个重点行业，督促各重点行业企业建立氮磷排放管理台账。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总氮总磷排放重点行业。	符合	三、实施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氮磷排放总量控制 对于氮磷超标流域控制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氮磷排放的建设项目，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规定，实施氮磷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	符合		
通知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二、全面推进固定污染源氮磷达标排放 明确重点行业企业并建立台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综合考虑历年环境统计氮磷排放数据、行业氮磷实际排放强度、行业企业数量规模等因素，选择肥料制造、农药制造等行业，以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作为氮磷排放重点行业（详见附件）。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依托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逐行业掌握氮磷排放重点行业企业信息，排污许可证每覆盖到一个重点行业，督促各重点行业企业建立氮磷排放管理台账。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总氮总磷排放重点行业。	符合									
三、实施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氮磷排放总量控制 对于氮磷超标流域控制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氮磷排放的建设项目，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规定，实施氮磷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	符合									

	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严格落实到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上，严控氮磷新增排放。		
	1.1.11.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2009-2030）》符合性分析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2009-2030）》规划概况： （1）规划范围 根据大运河（湖州段）的特点，将域内的大运河遗产及需要给予保护、控制和有序发展的背景环境所在地带及地带外围相邻的需要规划一并研究的环境空间列为规划范围。大运河（湖州段）总长度为83.75公里，按照两侧500米范围进行规划，规划面积共计83.75平方公里。 （2）规划性质 本规划是湖州市总体规划层面的大运河遗产保护专项规划，是湖州市域内各大运河地段和地区保护详细规划的上位规划。规划批准后，应纳入湖州市各级城乡规划。 （3）规划分期 本次规划期限为2009～2030年。保护范围：支线运河頔塘保护范围：按河堤堤身和背水坡脚起向外10米划定生态环境区。内河頔塘故道（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东至分水墩，南至南堤岸以南10米处，西至南浔大桥，北至北堤岸以北10米处，划定保护圈，包括此范围内航道、堤岸、古桥、河埠及水下设施。頔塘南浔段建设控制地带：南、北各至保护范围红线外20米处，东、西各至距保护范围红线外100米处，划定控制圈。南浔镇历史文化街区：面积168公顷，根据保护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来划定大运河城镇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的外缘线就是大运河城镇保护区的界限。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与北侧方向的頔塘相距约11km，与东南侧方向的江南运河相距约14km，不在遗产保护范围，与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无矛盾冲突。		



图 1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区划分图

1.1.12.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经信厅 省建设厅 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大运河（湖州段）分为运河主河道和拓展河道。其中，运河主河道为嵎塘故道，长度约1.6公里；拓展河道为江南运河（中线），长度约43.9公里。管控涉及主河道杭州塘（河道位于杭州市，其核心监控区辐射湖州境内）；核心监控区为嵎塘故道、杭州塘北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2000米范围，拓展河道监控区为江南运河（中线）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1000米范围，总面积约86平方公里。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与北侧方向的嵎塘相距约11km，与东南侧方向的江南运河相距约14km，不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

1.1.1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0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软化剂属于低挥	符合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发性原料，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南浔区属于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根据《关于印发 2025 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实施等量替代。	符合
	4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软化剂和白乳胶，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5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设置较为密闭化压贴生产线，集气罩下方加配软帘。	符合
	6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压贴和软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本项目生产情况基本能满足《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各项要求。

1.1.14. 项目环评类别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实木型和PVC型的生态装饰材料，主要工艺为压贴、裁切和粘接，设计产量为70万m²/a，厚度为25-50丝，本环评按照50丝（即0.5mm）计算体积，则年产350m³，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评价类别判定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1 项目评价类别判定情况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4	人造板制造 202	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其他	/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以污染影响为主要特征，将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1.1.15.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项目主要产品为实木型和 PVC 型的生态装饰材料，主要工艺为压贴、裁切和粘接等，年产量为 70 万 m²/a，折合为年产 350m³，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表 1-12 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3	人造板制造 202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胶合板制造 2021（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纤维板制造 2022、刨花板制造 2023、其他人造板制造 2029（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其他*
注 1.表格中标“*”号者，是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排污单位。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50083-2014），是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1.1.16. 环保绩效评价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湖环函[2025]7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在纳入环保绩效评价的行业内，无需进行绩效分级指标评价。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浙江森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前身为湖州市南浔兄弟木业有限公司（在木业行业整治名单中）原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东迁街道富华路 1191 号，现已关停。

2023 年 5 月，企业新成立浙江森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花城村吉成产业园 10 号楼 2 单元一至五层，本项目生产区域在一层。企业拟投资 3180 万元，购置压贴机、裁切机等先进设备，形成产生生态装饰材料 7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预计可实现年产值 2800 万元，利润总额 319 万元，利税 92.2 万元。

2、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等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组成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项目主要利用新建的 10 号楼 2 单元一层厂房，购置压贴机、裁切机等设备，形成年产生生态装饰材料 7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其余 2~5 层拟外租给其他企业。
2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由双林镇供电所供给，依托园区变压器，不新增。
3	辅助工程		车间内不设食堂和住宿，办公区位于一层隔层。
4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蒸汽发生器使用的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DA001）引至所在厂房顶楼高空排放。压贴和软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 1 套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尾气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2）引至所在厂房顶楼高空排放。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各类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专门的暂存库内，一般废物外卖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储运工程		车间内设有相应的仓储区。场外运输主要为汽车运输，主要由第三方物流公司承运。场内运输主要发生在成品与仓库之间，运输工具主要是叉车和平板车。
6	依托工程		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生态装饰材料，产品作为贴面材料主要应用于各类板式家具、木门、地板、角线等产品的生产，总设计产能为 70 万 m²/a，具体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单位: t/a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设计产量 (万 m²/a)	规格*
1	生态装饰材料	PVC 型	40	25-50
2		实木型	30	丝厚
合计			70	/

注: 1mm=100 丝。

4、生产设备

(1) 设备配置情况

本项目配套设备清单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配套设备清单 单位: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型号	对应工序	备注
1	压贴机	2	/	压贴	/
2	裁切机	2	MJL3200	裁切	/
3	拼接机	3	/	拼接	/
4	涂胶机	1	/	涂胶	/
5	电动叉车	1	1t	装箱入库	/
6	燃气蒸汽发生器	3	AX-80-Q, 0.1t/h	压贴	天然气供能
7	模温机	1	介质: 导热油	压贴	天然气供能
8	打包机	1	/	包装	
9	蒸汽冷凝水收集槽	1	1m ³	/	/

5、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	规格 型号	形态	包装 规格	暂存量	暂存位置
1	生态 PVC 木皮	40.5t	/	片状	50kg/卷	2t	原材料仓库
2	生态实木木皮	30.4t	/	片状	50kg/卷	2t	原材料仓库
3	特种无纺布	14t	/	薄膜	50kg/卷	1.5t	原材料仓库
4	白乳胶	0.3t	/	液态	25kg/桶	0.05t	原材料仓库
5	三聚氰胺饰面纸 软化剂	0.75t	YD-56	液态	25kg/桶	0.05t	原材料仓库
6	机油	0.01t	/	液态	5kg/桶	0.005t	原材料仓库
7	润滑油	0.01t	/	液态	5kg/桶	0.005t	原材料仓库
8	液压油	0.01t	/	液态	5kg/桶	0.005t	原材料仓库

9	胶带	500 卷	/	固态	100m/卷	50 卷	原材料仓库
10	天然气	2.0 万 m ³	/	气态	/	/	/
11	导热油	0.5t/5 年	/	液态	/	/	/
12	水	160.8t	/	/	/	/	/
13	电	20 万 kW h	/	/	/	/	/

主要原辅材料 MSDS 分析:

(1) 白乳胶

企业所用的白乳胶主要成分见表 2-5。

表 2-5 项目白乳胶成分表

成分名	CAS NO.	占比 (%)
水	7732-18-5	70
聚乙烯醇	25213-24-5	15
重钙	65996-95-4	7
醋酸乙烯	108-05-4	8

项目所用白乳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要求, 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胶粘剂中 VOCs 含量对照一览表 单位: g/L

序号	物料名称	GB33372-2020 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量			本项目物料中成分含量	是否满足
		应用领域	成分	限量值		
1	水基胶粘剂	木工与家具	聚乙烯醇类	--	15% (47.7)	满足
2			醋酸乙烯	50 (其他)	8% (25.4)	满足

注: 根据MSDS, 白乳胶的密度约为1.06g/cm³。

聚乙烯醇: 别名PVA, 可溶于水, CAS号: 9002-89-5, 化学式: [C₂H₄O]_n, 聚乙烯醇的相对密度(25℃/4℃) 1.27~1.31 (固体)、1.02 (10%溶液)。聚乙烯醇的物理性质受化学结构、醇解度、聚合度的影响。在聚乙烯醇分子中的主要结构为1,3-丙二醇, 即“头·尾”结构。聚乙烯醇的聚合度分为超高聚合度(分子量25~30万)、高聚合度(分子量17~22万)、中聚合度(分子量12~15万)和低聚合度(2.5~3.5万)。聚乙烯醇的相对密度(25℃/4℃) 1.27~1.31 (固体)、1.02 (10%溶液), 熔点230 ℃, 玻璃化温度75~85℃, 在空气中加热至100℃以上慢慢变色、脆化。加热至160~170℃脱水醚化, 失去溶解性, 加热到200 ℃开始分解。溶于水, 为了完全溶解一般需加热到65~75℃。

乙酸乙烯酯: 又名醋酸乙烯酯,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化学式为C₄H₆O₂, CAS登录号108-05-4, 沸点72.5℃, 微溶于水, 是一种透明无色液体。

重钙: 重质碳酸钙, 简称重钙, 是由天然碳酸盐矿物如方解石、大理石、石灰石磨碎而成。是常用的粉状无机填料, 具有化学纯度高、惰性大、不易化学反应、热稳定性好、在 400℃以

下不会分解、白度高、吸油率低、折光率低、质软、干燥、不含结晶水、硬度低磨耗值小、无毒、无味、无臭、分散性好等优点。

(2) 三聚氰胺饰面纸软化剂 YD-56

三聚氰胺饰面纸软化剂 YD-56 是一种功能性助剂，系浓缩型透明液体、易溶于水、无刺激性气味。具体成分见下表。

表 2-7 项目软化剂成分表

成 名	CAS NO.	占比 (%)
去离子水	7732-18-5	70
表面活性剂	/	17.5
氨基硅油	63148-62-0	5
丙三醇（甘油）	56-81-5	5
渗透剂	/	2
消泡剂（二甲基硅油）	9006-65-9	0.3
杀菌剂（异噻唑啉酮）	26172-55-4	0.2

注：渗透剂和表面活性剂涉及商业机密，故不展示 CAS 编号。根据生产厂商提供的资料，表面活性剂和渗透剂不涉及含 VOCs 组分。

(3) 天然气

天然气属于易燃气体，类别 1。沸点-160℃，引燃温度 482~632℃，爆炸极限 5%~14%(V/V)，相对密度（水=1）约 0.45（液化）。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氟、氯等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6、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软化剂稀释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9 人，用水量按人均 0.05t/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45t/d（135t/a）。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15t/a。

②软化剂稀释用水

软化剂需配水使用，两者比例为 1：20。项目年用软化剂 0.75t，则配水用量为 15t。

③蒸汽发生器用水

本项目设置 3 台 0.1t/h 蒸汽发生器，额定蒸发量为 0.1t/h，用水量管道汽水损失（3%），则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用水量为 0.324m³/h（1.296m³/d），其中循环水量为 1.2m³/d，损耗水量为 0.036m³/d（10.8m³/a），补水量为 0.036m³/d（10.8m³/a）。另外，蒸汽冷凝水（0.3t/d）经收集槽收集后，回用到蒸汽发生器。

表 2-8 项目给水排水情况表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量t/a	排污系数	排污量t/a
1	生活用水	135	0.85	115
2	软化剂稀释用水	15	0	0
3	蒸汽发生器用水	10.8	/	0

水平衡分析示意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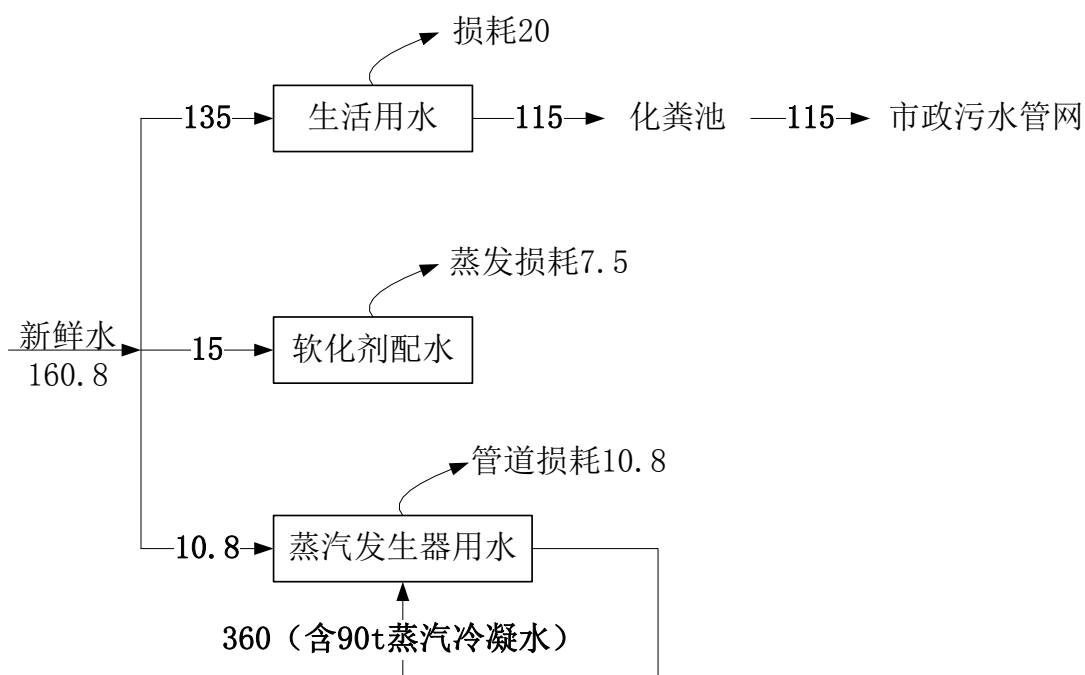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示意图 (m³/a)

7、劳动定员

项目实施后预计劳动定员 9 人，主要为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8、总平布置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花城村吉成产业园 10 号楼，根据企业提供的总平布置图，整个车间共设 1 个出入口，大门朝东。车间西侧主要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中间为原材料仓库、成品堆放区、产品发货区，北侧为压贴、喷软化剂，东侧为裁切区和粘接区，其中办公区在一楼隔层。车间总平布置图详见附图 4。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①PVC 型生态装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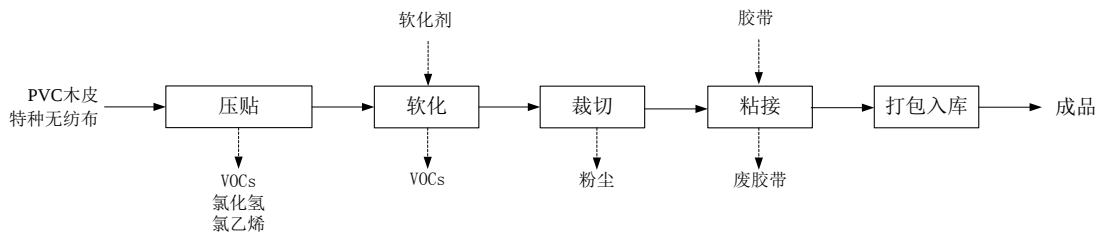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PVC 型生态装饰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压贴：

将 PVC 木皮（自带胶粘剂）与特种无纺布通过热压设备复合，形成初步层压结构。压贴需要的蒸汽由燃气蒸汽发生器产生，压贴温度约为 105~120℃，木皮不与蒸汽直接接触。此过程会产生 VOCs、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NO_x 和 SO₂。

（2）软化：

企业采用自动喷杆对热压贴后的材料表面喷软化剂软化处理，提升柔韧性和后续加工适应性。因热压贴后的木皮温度较高（约 80℃），喷洒量较少，故在短时间内能自然蒸发水分。此过程会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另外，喷洒操作台上垫有塑料薄膜，定期进行更换，无须对操作台面进行清洗，故还会产生废塑料薄膜。

（3）裁切：

软化后的木皮经过自然晾干后，使用数控裁切机将软化后的材料裁切成预设形状和尺寸。项目裁切的木皮厚度很薄，故裁切过程产生的粉尘量很少，本环评定性分析。

（4）粘接：

根据客户需要的尺寸，在裁切后的木皮用胶带粘接完成长度拼接。

（5）打包入库

经质检后包装入库，待出货。

②实木型生态装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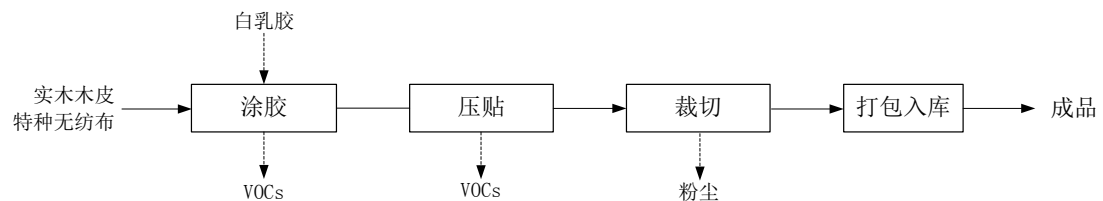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实木型生态装饰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涂胶

将实木木皮固定在涂胶机上，再利用涂胶机滚筒将白乳胶均匀地涂刷在需要压合的木料部

位上，此过程产生涂胶有机废气、废胶水。

(2) 压贴：

将实木木皮与特种无纺布通过热压设备粘合。压贴需要的蒸汽由模温机产生，压贴温度约为 105~120℃，木皮与蒸汽不直接接触。此过程会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NO_x 和 SO₂。

(3) 裁切：

使用数控裁切机将软化后的材料裁切成预设形状和尺寸。项目裁切的木皮厚度很薄，故裁切过程产生的粉尘量很少，本环评定性分析。

(4) 打包入库

经质检后包装入库，待出货。

2、污染因子识别

表 2-9 项目生产运行过程污染因子汇总

类型	污染源	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氨氮等	经园区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加热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高空排放
	压贴机、软化剂使用	压贴、软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
	裁切工序	裁切	颗粒物	排放量少，定性分析
	涂胶有机废气	涂胶	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少，定性分析
	PVC 木皮压贴	压贴	氯化氢、氯乙烯	排放量少，定性分析
固废	废 PVC 木皮边角料	机械加工	PVC 木皮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废实木木皮边角料	机械加工	实木木皮边角料	
	废机油	机械加工	废矿物油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包装物	液体原料包装	含沾染化学品的包装物	
	废塑料膜	软化	塑料、软化剂	
	废胶水	涉胶工艺清洁	废胶水	
	一般废包装物	其他包装	纸箱、塑料、金属等	
	废胶带	粘接	废胶带	外卖综合利用或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废导热油	设备维护	废导热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厨余物、纸屑等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LAeq	设备	LAeq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利用新建厂房进行建设的新建项目，无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及达标区判定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

根据《二〇二三年度湖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各区县环境空气质量基本保持稳定，空气优良 78.3%~91.0%，平均为 83.5%。吴兴区、南浔区、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南太湖新区优良天数比例分别为 80.0%、78.3%、86.6%、86.3%、91.0%、78.6%。

除此之外，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评价基准年（2023 年）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了《湖州市环境质量状况（2023 年度）》（浙江省湖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4 年 1 月）中南浔区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表 3-1），可知除 O₃ 外的其余指标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南浔区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表3-1 南浔区 2023 年空气质量常规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 量浓度	μg/m ³	6	60	10%	达标	/
	第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11	150	7.3%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
	第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71	80	88.75%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	达标	/
	第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13	150	75.3%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	达标	/
	第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75	75	100%	达标	/
CO	第 5%百分位数日平均	mg/m ³	0.8	4	20%	达标	/
O ₃	第 90%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72	160	107.5%	不达标	0.075

②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的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上述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 O₃。

③超标原因

O₃ 超标主要是夏季受区域持续高温影响时，臭氧极易在本地迅速生成积累产生污染。此外，湖州市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东北方向的苏州、上海地区和东南方向的嘉兴市部分地区的跨界传输影响推高臭氧浓度。

④达标规划

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和《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中明确的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路径，湖州市将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

杭州市教工路 149 号

布局，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深化工业废气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能源体系；深化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最终实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

（2）其他（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为了解项目拟建区域其他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湖州久立钢构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性能海洋及石油化工装置用模块化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时间为 2023 年 04 月，批复文号为湖浔环建〔2023〕35 号）中的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点位为郑家埭，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4.76km。具体结果见下表 3-2 和表 3-3。

表 3-2 TSP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郑家埭	TSP	2022 年 09 月 25 日 ~10 月 01 日	NW	4760

表 3-3 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郑家埭	TSP	24 小时平均	233~276	300	96	0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分析可知：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度湖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地表水水质总体为优。县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类别符合 I 类、II 类、III 类标准的比例分别为 3.8%、59.5%、36.7%；满足功能要求监测断面比例为 100%，全市地表水水质总体评价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明显改善，II 类以上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17.1 个百分点。国省控断面 II 类水质比例为 75.9%，为历史最优水平。

除此之外，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双林塘）及纳污水体（双林塘）的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分别引用了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排污口上下游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引用点位具体情况详见表 3-4，现状监测数据见表 3-5，数据统计分析情况详见表 3-6，可知各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见表 3-4~3-6。

表 3-4 地表水引用情况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W1	排污口上游 500m	2022 年 9 月 25 日~27 日，共 3 天
W2	排污口下游 500m	2022 年 9 月 25 日~27 日，共 3 天

表 3-5 双林塘现状监测数据单位：mg/L（除 pH 外）

日期	测点位置	pH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2022.9.25	污水厂排放口上游 500m	7.3	4.16	3.5	0.812	0.12	0.943	<0.01
2022.9.26		7.3	4.56	3.1	0.76	0.14	0.941	<0.01
2022.9.27		7.4	5.38	3.8	0.655	0.13	0.893	<0.01
2022.9.25	污水厂排放口下游 500m	7.4	4.65	3.2	0.783	0.14	0.952	<.01
2022.9.26		7.3	4.31	3.6	0.765	0.11	0.962	<0.01
2022.9.27		7.4	5.2	3.3	0.719	0.09	0.854	<0.01

表 3-6 地表水单因子评价结果单位：mg/L

测点位置	项目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污水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平均值	4.7	3.5	0.743	0.13	0.926	<0.01
	标准值	≤6	≤4	≤1.0	≤0.2	≤1.0	≤0.05
	比标值	0.78	0.875	0.743	0.65	0.926	0.2
	超标率	0	0	0	0	0	0
污水厂排放口下游 500m	平均值	4.72	3.37	0.756	0.11	0.923	<.01
	标准值	≤6	≤4	≤1.0	≤0.2	≤1.0	≤0.05
	比标值	0.79	0.84	0.756	0.55	0.923	0.2
	超标率	0	0	0	0	0	0

3、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次评价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的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花城村吉成产业园 10 号楼，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的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

	水资源，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等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等的环境质量的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相关规划文件，结合项目周边环境特征，确定受本项目影响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住宅，且项目周边 500m 内无规划的敏感目标，具体见表 3-7。 表 3-7 厂界外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 rowspan="6">大气环境</td><td>120.3245</td><td>30.7475</td><td>杨家埭</td><td>民宅</td><td rowspan="6">二类区</td><td>SE</td><td>350</td></tr><tr><td>120.3223</td><td>30.7462</td><td>花城村村委</td><td>行政办公</td><td>SE</td><td>490</td></tr><tr><td>120.3198</td><td>30.7507</td><td>武庄埭</td><td>民宅</td><td>NW</td><td>290</td></tr><tr><td>120.3234</td><td>30.7520</td><td>麦湾</td><td>民宅</td><td>NE</td><td>440</td></tr><tr><td>120.3223</td><td>30.7462</td><td>北岩</td><td>民宅</td><td></td><td>310</td></tr><tr><td>120.3159</td><td>30.7484</td><td>牌田山</td><td>民宅</td><td>W</td><td>500</td></tr></table> 2、声环境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拟建址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花城村吉成产业园范围内，无须在园区外新增用地指标，且拟建址现状为空地。根据指南要求，本环评无须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20.3245	30.7475	杨家埭	民宅	二类区	SE	350	120.3223	30.7462	花城村村委	行政办公	SE	490	120.3198	30.7507	武庄埭	民宅	NW	290	120.3234	30.7520	麦湾	民宅	NE	440	120.3223	30.7462	北岩	民宅		310	120.3159	30.7484	牌田山	民宅	W	50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20.3245	30.7475	杨家埭	民宅	二类区	SE	350																																										
	120.3223	30.7462	花城村村委	行政办公		SE	490																																										
	120.3198	30.7507	武庄埭	民宅		NW	290																																										
	120.3234	30.7520	麦湾	民宅		NE	440																																										
	120.3223	30.7462	北岩	民宅			310																																										
	120.3159	30.7484	牌田山	民宅		W	5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4 项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除 pH 外为 mg/L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动植物油</th><th>LAS</th><th>氨氮*</th><th>总磷*</th></tr><tr><td>三级</td><td>6~9</td><td>≤50</td><td>≤300</td><td>≤400</td><td>≤100</td><td>≤20</td><td>≤35*</td><td>≤8*</td></tr></table>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LAS	氨氮*	总磷*	三级	6~9	≤50	≤300	≤400	≤100	≤20	≤35*	≤8*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LAS	氨氮*	总磷*																																									
三级	6~9	≤50	≤300	≤400	≤100	≤20	≤35*	≤8*																																									

表 3-9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污 染 物	pH	BOD ₅	SS	动 植 物 油	LAS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限值	6~9	≤10	≤10	≤1	≤0.5	≤40	2（4）	≤12（15）	≤0.3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3/2169-2018）表 1，注 1：括号 内数值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 行。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压贴和软化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执行《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外非
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另外，本环评裁切工艺产生的颗粒物、PVC 木皮压贴工序产生的微量氯化氢和氯乙烯均
为定型分析，颗粒物、氯化氢和氯乙烯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使用溶剂 汽油或其他混 合烃类物质）	20	17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28*	45.8		
		30	53		
颗粒物	/	/	/		1.0
氯化氢	/	/	/		0.20
氯乙烯	/	/	/		0.75

注：该数据为内插法计算得知为 45.8mg/m³，另因本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为
26.8m，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高度为 28m，未超出 5 m 以上，故还需严格 50%执行，即为
22.9kg/h。

另外，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知》
（2023 年 11 月），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3-11 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监控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压贴工序需要采用燃天然气的蒸汽发生器，湖州市为重点地区，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湖政办发〔2019〕13 号）要求。

表 3-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单位：mg/m³

污 物 项 目	燃气锅炉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50（3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级）	≤1	烟囱排放口
*注：《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要求，本项目燃气锅炉 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 ³ 。		

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3-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二级)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mg/m ³ ）
	高度(m)	速率(kg/h)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 （无量纲）
	25	6000（无量纲）	
	28*	6000（无量纲）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企业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14。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等效声级（dB）	夜间等效声级（dB）
3 类	65	55

注：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4、固体废弃物

企业产生的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43 号）中的规定。其中，一般固废在厂内暂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基本原则 (1)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3)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5 年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均实行倍量替代制度，其中 2024 年空气质量指标较上年出现反弹且年均浓度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乡镇（街道）实施 3 倍量替代。 本项目拟建址南浔区双林镇被列入了三倍量替代乡镇清单。 另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湖环函[2025]7 号）：纳入环保绩效评价行业、工序范围的新建项目，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的，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内实行等量替代；达到环保绩效引领水平的，实行 1.2 倍量替代。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不属于纳入环保绩效评价的 43 个重点行业，无需进行环保绩效评价。故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内仍实行 3 倍量替代。 综上，结合企业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纳入本企业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COD_{Cr}、NH₃-N、工业粉尘、SO₂、NO_x 和 VOCs 等 6 个指标。 2、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中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无需区域替代削减，COD_{Cr}、NH₃-N 总量纳入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总量之内。 另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2014]197 号）、《关于印发 2025 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湖州市大气源头治理涉气项目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生态环境领域污染攻坚工作“八个一律”要求》等相关要求，双林镇 VOCs、烟（粉）尘、NO_x、SO₂ 需按 1:3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	---

表 3-15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单位: t/a

指标		污染物源强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削减替代比例	削减替代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0009	0	0.0009	0.001	1: 3	0.003
	SO ₂	0.004	0	0.004	0.004		0.012
	NO _x	0.0065	0	0.0065	0.007		0.021
	VOCs(非甲烷总烃计)	0.25	0.128	0.122	0.122		0.36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利用新建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建筑物均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主要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故本环评不再对其建设期环境影响展开评价。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产排污环节

根据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G1）、压贴有机废气（G2）、软化有机废气（G3）、裁切粉尘（G4）、涂胶有机废气（G5）、压贴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G6）以及臭气浓度（G6）。

(2)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1) 正常工况下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G1）

本项目燃气蒸汽发生器和模温机使用天然气，天然气燃烧会产生废气，源强核算详见表4-1。

表4-1 燃气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式	核算参数	原料加工量/消耗量t/a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速率(kg/h)	年生产时间h
天然气燃烧	工业废气量*	系数法	107753Nm ³ /万m ³ —燃料	2.0（万m ³ ）	215506	/	1200
	颗粒物	类比法	4mg/m ³	2.0（万m ³ ）	0.0009	0.0007	1200
	SO ₂	系数法	0.02S*kg/万m ³ —燃料	2.0（万m ³ ）	0.004	0.003	1200
	NO _x	/	30mg/m ³	2.0（万m ³ ）	0.0065	0.0054	1200

注：①工业废气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的《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燃气工业锅炉各污染物的产污系数。

②颗粒物排放情况通过类比计算，类比符合性详见表4-2。根据类比企业在2025年4月的检测报告（杭四合检测(2025)检字第2025040063号）得知，颗粒物监测的折算浓度为2.0~4.0mg/m³，本报告选取4.0mg/m³。

③SO₂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F.3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200毫克/立方米，则S=200。锅炉燃料废气直接排放。天然气按照硫和二氧化碳含量不同可分为两类，浙江地区目前所用天然气一般为二类，即总硫≤100mg/Nm³。本环评按上限考虑，即按S=100。

④同时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号）要求，本项目设置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锅炉NO_x排放浓度不高于30mg/m³，NO_x产排浓度以30mg/m³核算。

表 4-2 类比分析可行性一览表

类比内容	类比项目	本项目		是否可行
设备类型	蒸汽发生器	蒸汽发生器	模温机	可行
型号及参数	0.5t/h	AX-80-Q, 0.1t/h	/	可行
燃料	天然气	天然气		可行

燃料用量	37.5Nm ³ /h	12.5Nm ³ /h	可行
------	------------------------	------------------------	----

表 4-3 天然气燃烧废气（燃气蒸汽发生器）产排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烟气量	215506Nm ³ /a	/		215506Nm ³ /a	/	/
	颗粒物	0.0009	0.0007	4.0	0.0009	0.0007	4.0
	SO ₂	0.004	0.003	18.6	0.004	0.003	18.6
	NO _x	0.0065	0.0054	30.0	0.0065	0.0054	30.0

注：燃气蒸汽发生器日平均工作时间 4h，300d。

燃气蒸汽发生器和模温机配置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不低于8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压贴有机废气

压贴废气分为两部分，一是 PVC 木皮自带微量胶粘剂，特种无纺布压贴过程中（压贴温度约为 105~120℃），胶水会受热挥发，但该部分胶粘剂较少，挥发的有机废气也较少，故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二是实木木皮需要涂白乳胶后再和特种无纺布进行压贴（压贴温度约为 105~120℃），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是白乳胶含有的有机成分的挥发。该工序白乳胶用量为 0.30t/a。

表 4-4 白乳胶使用及 VOCs 产生情况

胶水种类	VOCs 含量	白乳胶用量 (t/a)	VOCs 产生量 (t/a)	含量取值方式
白乳胶	8.3%	0.3	0.0249	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 号）文件，水性油墨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根据企业提供的白乳胶的成分报告，无实测数据，故其 VOCs 实测占比以胶水内聚乙烯醇重量的 2%，醋酸乙烯全部挥发，计算得 VOCs 挥发量为 0.0249t/a。

③软化废气（G3）

企业软化过程中需要在室温下喷洒三聚氰胺饰面纸软化剂 YD-56，因压贴后的木皮自身温度约为 80℃，且均匀喷洒的量较少，故本环评按照该软化剂的根据表 2-8 得知，该软化剂中的有机成分除去离子水外，占比一共是 30%，本次环评以全部挥发计，本项目年用软化剂 0.75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25t/a。

企业压贴软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置。

根据顶吸罩风量计算公式： $Q = F \cdot V_0 \cdot 3600$ ，计算各工序所需的风量。

其中： F ——罩口面积， m^2 ；

V_0 ——罩口平均风速， m/s ，根据《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塑料行业）中的相关规定，“生产车间所有可能的敞开截面应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故本项目 V_0 取 0.6m/s。

①压贴工序设置 2 套集气罩，考虑到项目原材料最大尺寸为 3050mm×1220mm，集气罩分别安装在机器两侧，并配有软帘设置，增加集气效率，故集气口长宽设置分别为 3.2m 和 0.4m，设计风速为 0.6m/s，则设计风量为 $Q = 3.2 \times 0.4 \times 0.6 \times 3600 = 2765 m^3/h$ ，总风量： $2765 m^3/h \times 2 = 11060 m^3/h$ 。

②软化工序在生产过程中，喷头需要进行移动，故在软化喷头上方分别设置可移动式的集气罩，设计集气罩的投影平面大于废气产生源的工作面面积，生产时将该集气罩拉伸放置于贴近工作面位置。经计算，喷软化剂区集气罩截面积为 $0.8 m^2$ ，根据 $Q = 1.4sv = 1.4 \times 0.8 \times 0.6 \times 3600 = 2419 m^3/h$ （其中 1.4 是考虑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 s 是集气罩截面积， v 是控制速度）。则本项目软化区废气处理设施总设计风量 $2419 m^3/h$ 。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集气罩近可能靠近废气产生点，且满足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收集风罩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本项目设计风速为 0.6m/s）。

故企业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风机风量为 $13479 m^3/h$ ，考虑风量损失，本环评取 $14000 m^3/h$ 。其中收集效率以 85%计，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处理效率以 60%计（考虑到污染物产生浓度偏低，去除效率也会相应降低），则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有机废气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工序	产生情况	削减情况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压贴	0.0249	0.0127	0.0085	0.0035	0.25	0.0037	0.0016	0.012
非甲烷总烃	软化	0.225	0.1148	0.0765	0.0319	2.28	0.0338	0.0141	0.110
合计	/	0.2499	0.1274	0.085	0.035	2.53	0.0375	0.0156	0.122

④裁切粉尘（G4）

根据客户的要求，企业用裁切机将贴敷好的木皮裁切成合适的尺寸。因项目裁切的木皮厚度很薄，裁切过程中几乎不产生粉尘，故本环评忽略不计。

⑤涂胶有机废气（G5）

本项目涂胶工序为常温操作，其产生的废气量微乎其微，因此本次评价不定量分析。

⑥氯化氢、氯乙烯（G6）

PVC 木皮在压贴过程（压贴温度约为 105~120℃）中会产生少量氯化氢和氯乙烯，因压贴温度不高，产生量微乎其微，因此本次评价不定量分析。

⑦恶臭分析（G7）

本项目有机废气更多地表现为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具体见下表，该分级法以感受器一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准确程度。

表 4-6 臭气强度的描述

恶臭等级	感觉	臭气强度
0	无臭	无气味
1	勉强感觉臭味存在（嗅觉阈值）	嗅阈
2	确认臭味存在（认知阈值）	轻微
3	极易感觉臭味存在	明显
4	恶臭明显存在	强烈
5	恶臭强烈存在	极强烈

企业所用的主要原辅料的气味情况如表 4-7 所示。

表 4-7 主要原辅材料气味情况一览表

物料名称	气味	年用量
白乳胶	无气味	0.3t
三聚氰胺饰面纸软化剂	稍有气味	0.75t

企业设计阶段优化车间布局，含 VOCs 原料密闭贮存，使用的均为低挥发性原材料，年用量较少，其含有异味的 VOCs 挥发量较小，且企业已采取了相应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项目 VOCs 排放量较小，预计项目实施后车间内、外臭气强度较小，恶臭等级一般低于 2 级；车间外 50m 基本闻不到异味，恶臭等级一般为 0 级；另外，企业周边 500m 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有一定距离，恶臭等级一般也为 0 级。因此，本项目恶臭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⑧废气源强汇总

综上，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8。

表 4-8 废气污染源强汇总 单位：t/a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最终去向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0006	0.0006	/	0.0006	低氮燃烧，收集后尾气由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SO ₂	0.0030	0.0030	/	0.0030	
	NO _x	0.0048	0.0048	/	0.0048	
压贴	非甲烷总烃	0.025	0.0085	0.0037	0.012	收集后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对应的 28m 高排气筒
软化	非甲烷总烃	0.225	0.0765	0.0338	0.110	

						(DA002) 排放
合计	颗粒物	0.0006	0.0006	/	0.0006	/
	SO ₂	0.003	0.003	0	0.003	/
	NO _x	0.0048	0.0048	0	0.0048	/
	非甲烷总烃	0.25	0.085	0.037	0.122	/

2) 非正常工况下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工艺废气, 包括如下情形: 情形1——废气净化装置未定期维护, 净化效率降低, 本环评按活性炭吸附效率降低至0%考虑; 情形2——废气收集装置失效, 废气全部变更 为无组织排放。具体源强如下:

表4-9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强汇总

单位: 速率kg/h、浓度mg/m³

情形	污染源	发生原因	排放形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情形1	压贴和软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有组织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885	6.32	1	偶发	加强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检修维护
情形2	压贴和软化	风机失效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27	/	1	偶发	加强对风机的检修维护

(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正常工况下,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 基本情况详见表 4-11, 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详见表 4-12。根据有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 本项目各废气排放口类型均为一般排放口。

(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及 (湖政办发 (2019) 13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的标准限值, 具体见表4-13。

表4-13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单位: 速率kg/h、浓度mg/m³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排放源强		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速率	浓度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速率	浓度	
DA001	燃气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	0.0005	4.0	低氮燃烧	可行	/	5	达标
		SO ₂	0.0010	18.6		可行	/	35	达标
		NO _x	0.0040	30		可行	/	30	达标
DA002	压贴及软化	非甲烷总烃	0.035	2.5	活性炭吸附	可行	45.8	120	达标

(5) 废气监测要求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有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见表4-14。

表4-14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1次/年	DB33/1415-2025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GB 16297-1996
		臭气浓度	1次/年	GB14554-93
无组织*	车间外	颗粒物	1次/年	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GB 37822-2019
		臭气浓度	1次/年	GB14554-93
	厂界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GB 16297-1996
		臭气浓度	1次/年	GB14554-93

*注：具体标准限值详见第三章；无组织废气须同步监测气象参数。

(7)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态装饰材料的生产制造，属于其他人造板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拟建址位于双林镇花城村吉成产业园，根据《二〇二三年度湖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湖州市环境质量状况（2023年度）》，2023年度南浔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主要的超标因子为O₃（非本项目特征因子），且本项目所涉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均须进行区域替代平衡，湖州市也发布了《湖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符合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求；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虽然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但与本项目厂界及污染源均有一定距离；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根据工程分析，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排放强度较小。因此，本环评认为项目废气的排放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可以维持空气质量现状。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10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收集 方式	收集 效率 (%)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压贴	蒸汽 发生 器、模 温机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类比	135	4.0	0.0007	0.0009	管线直连、密 闭收集	100	低氮 燃烧	/	物料 平衡	135	4.0	0.0007	0.0009	1200
				SO₂	产污 系数		18.6	0.003	0.004							18.6	0.003	0.004	
				NOx	/		30.0	0.0054	0.0065							30.0	0.0054	0.0065	
	压贴 和软 化	压贴 机、软 化区	有组织 (DA002)	非甲烷 总烃	产污 系数	14000	6.32	0.089	0.212	集气罩收集	85	活性 炭吸 附	60	物料 平衡	14000	2.53	0.0354	0.085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0.016	0.038	/	/	/	/	/	/	0.016	0.038		
	表4-1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基本信息表																		
排放 口 类型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 (m)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m)	烟气 流量 (m³/h)	烟气温 度 (℃)	排 放 工 况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有组织）							
			东经	北纬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标准来源					
一般 排放 口	DA001	天然气燃烧 废气	120.321592	30.748797	3	≥8	0.3	/	20	连续	颗粒物	/	5	DB33/1415-2025					
											SO₂	/	35	DB33/1415-2025					
											NOx	/	30	湖政办发 (2019) 13 号					
	DA002	压贴 和软化有机 废气	120.321668	30.748567	3	28	0.6	14000	20	连续	非甲烷总 烃	45.8	120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GB14554-93					

表4-12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基本信息表												
编号	生产单元	地理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 高度 (m)	排放工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无组织）	
		东经	北纬								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1	生产车间	120.321456	30.748566	3	71	40	-10	7.8	连续	颗粒物	1.0	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	GB14554-9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1) 产排污环节

根据第二章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包括是职工生活污水。具体如表4-15所示。

表4-15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分析

类型	代码	污染源	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氨氮、TN、TP、SS 等	经园区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9 人，生活用水定额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取 50L/（人 班），达产后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135m³a（日均 0.45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约 115m³a（日均 0.38m³d），水质类比一般城镇生活污水水质 COD_{Cr}350mg/L、NH₃-N30mg/L、SS200mg/L。生活污水经园区内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源强如表 4-16 所示。

表 4-16 本项目废水源强汇总 单位 t/a

废水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外排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总量	115	0	115	经园区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
	COD _{Cr}	0.040	0.0354	0.0046	
	NH ₃ -N	0.003	0.0028	0.0002	

注：外排量按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进行计算。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17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纳管情况）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W1）	COD _{Cr}	类比	115	350	0.040	化粪池	/	物料 平衡	115	350	0.040	2400
				NH ₃ -N			30	0.003					30	0.003	
				SS			200	0.023					200	0.023	
	注：部分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低于纳管标准，故存在纳管情况与产生情况一致的情形。														
	(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废水总排口）基本情况详见表4-18，废水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														
	表4-18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废水总排口）基本信息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排放标 准*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纳管 依托 可行 与否		
				东经	北纬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			
	DW001	废水总 排口	一般 排放 口	120.321580	30.748223	进入 城镇 污水 集中 处理 设施	间歇排 放，流量 不稳定， 但有周 期性规 律	/	GB 8978 -1996 三 级标准	湖州双 林水质 净化有 限公司	pH、 COD _{Cr} 、氨 氮、SS、 LAS 等	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	可行		
	*注：具体标准限值详见第三章。														

(4)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一般城镇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_{Cr} 350mg/L、 $\text{NH}_3\text{-N}$ 30mg/L、SS200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常能够达到纳管标准要求。

表4-19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单位：浓度 mg/m^3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治理措施		纳管标准	达标分析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_{Cr}	350	化粪池	是	500	达标
	$\text{NH}_3\text{-N}$	30			35	达标
	SS	200			400	达标

(5)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有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制定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见表4-20。

表4-20 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总排口	DW001	pH、 COD_{Cr} 、 BOD_5 、氨氮、TN、TP、SS、LAS、石油类、动植物油等	1次/年	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注：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详见第三章。

(6)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 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

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位于双林镇跳家山村北跳兜东侧，目前运行共二期工程，规模达日处理污水2.5万吨。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排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的A级标准，同时根据湖环发[2023]7号文件要求，2023年12月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废水处理工艺采用“UBF+A/O”为核心的工艺，具体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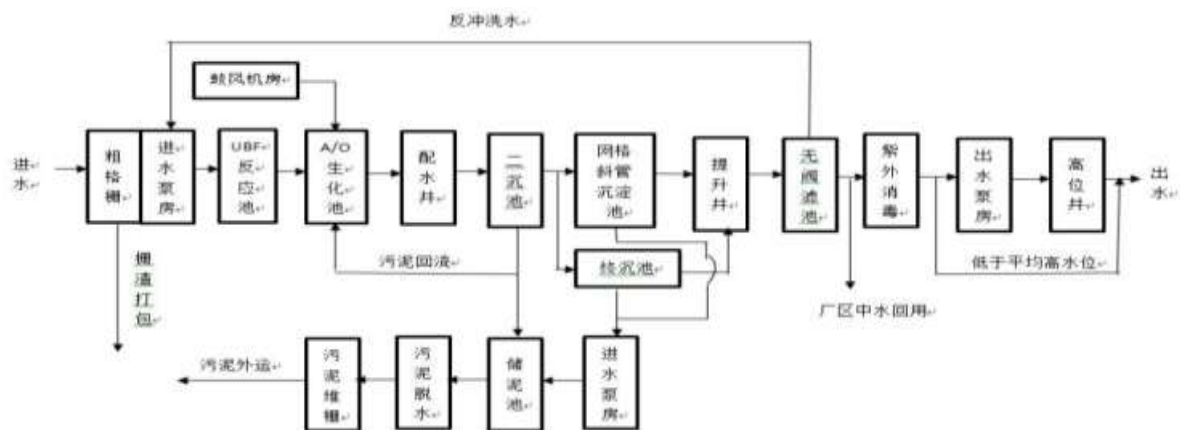


图4-1 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工艺流程

目前污水处理厂实际废水处理量约1.8~1.9万m³/d，还有一定余量。本项目接入该污水厂的废水量约0.44m³/d，仅占设计处理量的0.002%，仅占余量的0.003%，可知该污水厂有足够容量容纳本项目废水。

② 出水水质

为了解该污水厂尾水达标排放情况，本环评期间收集了2025年上半年总排放口的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值，详见表4-21，数据来自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可知其尾水能够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1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

表 4-21 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25 年部分自动监测部分数据

项目 月份	pH	氨氮	COD	总氮	总磷
2025-01	6.106~8.068	0.009~2.968	9.646~31.897	1.680~12.770	0.022~0.225
2025-02	6.037~7.777	0.002~2.416	9.918~25.223	0.088~9.861	0.010~0.286
2025-03	6.276~7.925	0.035~1.392	10.024~34.045	1.232~9.810	0.031~0.223
2025-04	6.297~7.084	0.003~1.581	9.206~30.561	3.661~8.791	0.017~0.283
2025-05	6.453~7.841	0.012~0.811	6.400~32.648	0.341~11.595	0.013~0.228
2025-06	6.428~7.960	0.010~1.617	12.945~33.550	4.023~9.262	0.014~0.290
标准值	6~9	2（4）	40	12（15）	0.3

注：数据来源：浙江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综上，本项目废水接入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1）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其源强在75~85dB（A）之间，本项目单班制生产时间为8:00~16:00，夜间不生产。具体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距声源 1m 处声压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内	压贴机	/	80	隔声减振	-13	69	1	1	72.0	8:00 - 16:00	15	51	1m
2		压贴机	/	80	隔声减振	-37	69	1	1	72.0		15	51	1m
3		裁切机	/	80	隔声减振	-37	69	1	3	62.5		15	41.5	1m
4		裁切机	/	80	隔声减振	-22	-28	1	3	62.5		15	41.5	1m
5		拼接机	/	75	隔声减振	-30	-23	1	1	67.0		15	46	1m
6		拼接机	/	75	隔声减振	-25	20	1	1	67.0		15	46	1m
7		拼接机	/	75	隔声减振	-25	20	1	1	67.0		15	46	1m
8		涂胶机	/	75	隔声减振	-25	-5	1	3	57.5		15	36.5	1m
9		燃气蒸汽发生器	/	75	隔声减振	-44	6	1	2	61.0		15	40.0	1m
10		燃气蒸汽发生器	/	75	隔声减振	-22	-15	1	2	61.0		15	40.0	1m
11		燃气蒸汽发生器	/	75	隔声减振	-25	4	1	2	61.0		15	40.0	1m
12		模温机	/	75	隔声减振	-25	-4	1	2	61.0		15	40.0	1m
13		打包机	/	75	隔声减振	-20	69	1	1	67.0		15	51	1m

注：坐标（0，0）为车间中心点。

表 4-23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距声源 1m 处 声压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风机 1	/	-25	77	27	80	隔声减振	8: 00 - 16: 00
2	废气风机 2	/	-46	-7	27	75	隔声减振	

注：坐标（0，0）为厂区中心点。

(2) 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企业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应满足 GB/T 50087 和 HJ2034中噪声控制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详见表4-24。

表4-24 项目主要产噪设施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企业项目主要产噪设施	主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可行
		推荐可行措施	项目采用措施	
1	处理设施风机	基础减振、管道外壳阻尼、软连接；消声器；隔声量、隔声间、隔声屏障、厂房隔声；吸声喷涂；其他。	隔声罩、减震垫、消声器	是
2	加工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是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以及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在设备采购阶段，要注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强；
- ②加强生产作业管理，相关材料轻拿轻放，避免猛烈碰撞产生的噪声；
- ③对高噪声设备在安装时注意构建减震基础，主要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中间区域；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④营运期间加强管理，车间门窗应在设备运行时须关紧门窗；严格禁止将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厂区露天或无封闭车间内加工生产；
- ⑤楼顶废气处理设备配套风机做好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环评主要预测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根据估算结果（详见表4-25），可知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表4-2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是否达标
东厂界	51	65	达标
南厂界	45	65	达标
西厂界	50	65	达标
北厂界	54	65	达标

注：本项目单班制生产时间为8:00~16:00，夜间不生产。

（4）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项目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见表4-26。

表4-26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注：具体标准限值详见第三章。

4、固体废物

(1) 固废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PVC木皮边角料(S1)、废实木木皮边角料(S2)、废机油(S3)、废润滑油(S4)、废液压油(S5)、危险废包装物(S6)、废塑料膜(S7)、废白乳胶(S8)、一般废包装物(S9)、废胶带(S10)、废活性炭(S11)、废导热油(S12)、职工生活垃圾(S13)等,具体如下:

1) 废PVC木皮边角料(S1)

项目裁切等工序会产生废PVC木皮边角料,其产生量近似按产品重量的1%计约0.4t/a。该部分固废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实木木皮边角料(S2)

项目裁切等工序会产生废PVC木皮边角料,其产生量近似按产品重量的1%计约0.3t/a。该部分固废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机油(S3)

项目设备维护用到机油,年用量为0.01t,约20%会作为废机油,故废机油产生量为0.002t/a,(HW08,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4) 废润滑油(S4)

项目设备机加工工会用到机油,年用量为0.01t,约20%会作为废润滑油,故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002t/a,(HW08,900-217-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5) 废液压油(S5)

项目设备用到液压油,年用量为0.01t,约20%会作为废液压油,故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002t/a,(HW08,900-218-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6) 危险废包装物(S6)

项目软化剂、机油、白乳胶等的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桶(含内衬),根据包装规格估算其产生量约0.2t/a,其中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其他废桶属于(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7) 废塑料膜(S7)

企业软化工艺操作时,在操作台上垫有塑料膜,该塑料膜使用过程中会破损需要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大概一个月换一次,则全年产生的废塑料膜约为12张,重量约为0.005t/a。因废塑料膜沾染了软化剂,故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

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8) 废白乳胶 (S8)

企业使用的白乳胶为水基型粘合剂，白乳胶在使用过程会定期清洁胶渣，产生废白乳胶，产生量约为胶水使用量的1%，即0.0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水性胶渣可判定为一般固废，但由于项目胶渣产生量较少，企业从严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物类别为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14-13，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一般废包装物 (S9)

项目其他原料的包装也会产生少量的废物，包括编织袋、编织绳、废纸板箱等，预计产生量约0.5t/a，属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或处置。

10) 废胶带 (S10)

项目粘接过程产生的废胶带，根据核算，年产生量约为0.05t，为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11) 废活性炭 (S11)

算法一：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活性炭年更换量 $\times 15\%$ 为 VOCs 削减量，则活性炭年更换量至少约 0.85t/a，废活性炭产生量至少约 0.98t/a。

算法二：本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工艺废气，活性炭装载量约 1.5t。根据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用颗粒活性炭，不宜采用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因该股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活性炭更换周期按 2 次/年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预计约 3.13t/a

综上，本环评按算法二进行统计，即年产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13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在危废暂存库内收集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12) 废导热油 (S12)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导热油锅炉的油量为0.5t，每5年更换一次。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生活垃圾 (S13)

本项目劳动定员9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0.5kg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4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4-27。

表4-27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t/a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裁切	/	废 PVC 木皮边角料	一般废物	物料平衡	0.4	/	0.4	外售综合利用
裁切	/	废实木木皮边角料	一般废物	物料平衡	0.3	/	0.3	
机械加工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	0.002	/	0.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机械加工	/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	0.002	/	0.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机械加工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	0.002	/	0.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液体原料包装	/	危险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	0.2	/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软化	/	废塑料膜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	0.005	/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压贴	/	废白乳胶	危险废物	系数法	0.003	/	0.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包装	/	一般废包装物	一般废物	物料平衡	0.5	/	0.5	外售综合利用
粘接	/	废胶带	一般废物	物料平衡	0.05	/	0.05	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	/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	0.5/5年	/	0.5/5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	3.13	/	3.13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生系数	1.4	/	1.4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4-28 项目危险废物分析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02	机械加工	液态	废矿物油	废机油	不定期	T, I	贮存在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库内;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及时外运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02	机械加工	液态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不定期	T, I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02	机械加工		废液压油	废液	不	T, I	

								压油	定期		
4	危险废 包装物	HW08900-249-08 HW49900-041-49	0.2	液体原料包 装	固 态	含沾染化学品 的包装物	沾染 物	每周	T, I n, I		
5	废塑料膜	HW49900-041-49	0.005	软化	固 态	含软化剂的塑 料	软化 剂	每月	T, I		
6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3.13	废气处理	固 态	废活性炭、有 机废气	有机 废气	半年	T		
7	废导热油	HW08900-249-08	0.5	模温机	液 态	废导热油	矿物 油	5 年	T, I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2）厂内暂存措施

1）一般固废暂存：企业拟在生产车间内西南侧设1个占地面积约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

2）危险废物暂存：企业拟在生产车间内西南侧设1个占地面积约12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并进行防渗处理、内部四周设废水导排沟和集液池、暂存间外设标志牌，确保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在此基础上，危废暂存间可满足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本环评建议按表4-29进行分区设置，以满足本项目危废的暂存需求。企业在日常运营过程中须及时通知处置单位或运输单位清运，确保不会发生厂内储存能力不足的问题，以规避由此带来的环境风险）。

表 4-29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建议

贮存场 所名称	贮存 位置	危险废 物名称	危废 类别	危险废 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占地 面积	贮存方 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 暂存间 (12m ²)	车间 西南 侧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02	液态	2	桶装	0.5t	一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02	液态		桶装	0.5t	一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02	液态		桶装	0.5t	一年
		危险废 包装物	HW08 HW49	900-249-08 900-041-49	0.2	固态	2	堆置	1t	一年
		废塑料膜	HW49	900-041-49	0.005	固态	2	袋装	1t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13	固态	6	袋装	2t	半年

注：导热油 5 年更换一次，更换时由更换单位一并带走。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文件的规定持续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要求：

①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不得露天堆放。

②要求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如过道、隔板或隔墙等。

③暂存间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和渗滤液收集设施，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取大），渗滤液收集设施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设置气体收集装置。

⑧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⑨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的规定，设置标识、标牌。

⑩签订危险固废委托协议，记录台账（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

（3）利用处置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应分别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和综合利用措施，以妥善解决固体废物的污染问题，同时实现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减轻固体废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具体产生及处置去向情况详见表 4-30。

表 4-30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机械加工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润滑油	机械加工	液态		HW08, 900-217-08	0.002	
3	废液压油	机械加工	液态		HW08, 900-218-08	0.002	
4	危险废包装物	液体原料包装	固态		HW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	0.2	

5	废塑料膜	软化	固态		HW49, 900-041-49	0.005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3.13	
7	废导热油	设备维护	液态		HW49, 900-249-08	0.5t/5 年	
8	废 PVC 木皮边角料	挤压、机械加工	固态	一般 废物	SW17, 900-099-S17	0.4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或处置
9	废实木木皮边角料	研磨	固态		SW17, 900-009-S17	0.3	
10	一般废包装物	其他包装	固态		SW59, 900-099-S59	0.5	
11	废白乳胶	设备维护	固态		SW59, 900-099-S59	0.003	环卫统一清运
12	废胶带	粘接	固态		SW59, 900-099-S59	0.05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4	环卫部门清运

*注：一般废物代码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确定，危险废物代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确定。

（3）环境管理要求

①固废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生活设施和办公区域等敏感目标，同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质，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只要加强运输管理，不会对运输沿线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②固废委托利用或处置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危废要求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能得到妥善处置。委托处置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一般固废按相关要求委托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理。

（4）其他管理要求

国家对危险废物的处理采取严格的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转移均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①加强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的管理，规范厂内暂存措施，标识标记齐全。

②设立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和贮存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应保留三年。

③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申报登记手续。

④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所有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经生态环境部门预审后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危险废物转移前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领取五联单。绝不擅自向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暂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分析，本项目事故时（如设备损坏、包装破裂或倾倒、输送管线破裂等）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详见表 4-33。

表 4-31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特征因子	备注
生产车间	喷软化剂区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pH、COD、LAS、石油类等	事故
原材料仓库	各类化学品暂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pH、COD、LAS、石油类等	事故
危废暂存间	各类危险废物暂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pH、COD、LAS、石油类等	事故

注：上述污染途径及情形一般只发生在事故时，正常工况下，只要企业做好车间防渗、严格规范操作，这些污染途径是可以避免的。

(2) 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也不向地下排放废水或其他污染物。根据分析，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污染源主要有：生产车间、原材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根据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详见表 4-32 和图 4-2。

1) 重点防渗区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得到良好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包括生产车间、原材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对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等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重点防渗区要求：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

主要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废物暂存间等，对于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等要求设计。

一般防渗区要求：a）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5} 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b）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 a）中的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5} 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3) 简单防渗区

主要为除上述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一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主要包括道路、绿地等。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区域，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表 4-32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区分类

防渗分区	装置或建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地面、裙脚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防渗要求执行
一般防渗区	喷软化剂区	地面、裙脚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等执行
	生产车间原料库	地面、裙脚	
	一般固废暂存间	地面	
简单防渗区	裁切区、成品仓库等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建设项目需要定期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以便掌握企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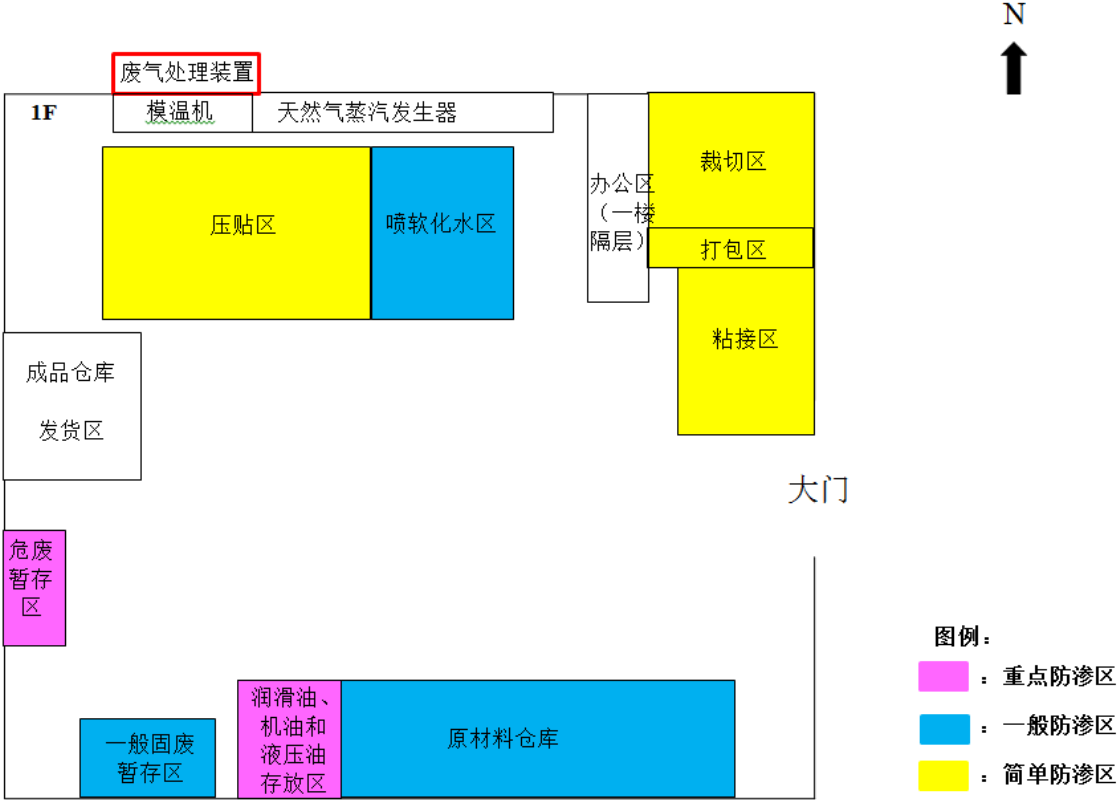


图4-2 项目防渗分区图

6、生态

本项目拟建地址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花城村吉成产业园内，无须在园区外新增用地指标，且拟选厂址现状为已建的标准厂房。根据指南，本环评不用分析项目的生态影响，不再提出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

界量”（包括B.1及B.2），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机油）、有机废液及其他危险废物等，具体详见表4-33。

表4-33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单位：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年用量/产生量	最大存在量	临界量	q _n /Q	分布位置
1	油类物质	机油	/	0.01	0.005	2500	0.000002	仓库油类区
2		润滑油	/	0.01	0.005	2500	0.000002	
3		液压油	/	0.01	0.005	2500	0.000002	
4	易燃易爆 气态物质	甲烷（天然气）	/	2 万 m ³	0.001	10	0.0001	天然气管道 （截断阀距 离约 30m， 管径 0.08m）
5	其他危险废物		/	3.341	1.776	50	0.03552	危废暂存间
合计							0.035626	/

根据如下公式计算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0.035626$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不用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Q=q_1/Q_1+q_2/Q_2+ \dots +q_n/Q_n$$

式中：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2）可能的影响途径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影响途径包括物料泄露后进入大气、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经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造成污染，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二次污染等。尤其是，在发生火灾事故后的抢险救援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若未采取有效收容措施，废水溢流会破坏临近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等。具体分析详见表 4-34。

表 4-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 径	可能受影响的 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材料仓库	机油、润滑油 和液压油储 存	机油、润滑油 和液压油	储运过程操作不当导致 物料泄漏，未有效收容， 发生地面漫流；地面防 渗层破裂，发生垂直入 渗；遇明火引发火灾爆 炸，引发废水废气二次 污染	地面漫流、垂 直入渗、气体 扩散等	地下水、土壤、 地表水、环境空 气
2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	各类危险废 物	储运过程操作不当导致 物料泄漏，未有效收容， 发生地面漫流；地面防 渗层破裂，发生垂直入 渗；遇明火引发火灾爆	地面漫流、垂 直入渗、气体 扩散等	地下水、土壤、 地表水、环境空 气

				炸，引发废水废气二次污染		
3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管道	甲烷（天然气）	当管道老化、损坏、锅炉房设备故障等导致天然气泄漏，天然气就会在空气中形成可燃气体，一旦遇到火源或静电火花，就会爆炸，天然气中含有的大量甲烷是臭氧的产生源之一，大量泄漏的天然气会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危害；另外发生火灾爆炸引发废水废气二次污染等。	气体扩散	环境空气
4	废气净化装置	废气净化装置	烟粉尘、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收集处理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废气排放增加甚至超标；发生火灾爆炸引发废水废气二次污染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气体扩散等	地下水、土壤、地表水、环境空气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定期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的实施相关应急措施；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2）加强生产过程安全控制

①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设备故障、人员操作不当相关联，生产过程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②要提高相关设备的密封性，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泄漏。工程设计中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关键岗位应通过设备安全控制连锁措施降低风险性。

③工作场地不吸烟并须配备防毒面具，熟练掌握消防知识，不进行明火作业。

④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3）加强末端处理设施风险防范

①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②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须及时进行检修。

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生产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④建设事故应急池，确保厂区发生事故时可将事故废水或消防废水暂时排入应急池暂存，事后用槽罐车外运至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

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号）“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件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由如下公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_{\text{max}}$ 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取其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件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件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其中 $Q_{\text{消}}$ 为发生事件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为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件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件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件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a、企业 $V_1 = 0 \text{m}^3$ ；

b、事件状态下消防用水总量估算：按 15L/s 历时 1h 计算消防废水产生量，即 $V_2 = 54 \text{m}^3$ ；

c、无其他可以储存或处理的设施，则 $V_3 = 0 \text{m}^3$ ；

d、发生事件时仍须进入该系统的生产废水量，项目生产废水无需每日排放（事故时可暂时不排），则 $V_4 = 0 \text{m}^3$ ；

e、本项目各类原辅料均位于室内，雨水基本不会受到生产影响，则 $V_5 = 0 \text{m}^3$ ；

综上，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54 \text{m}^3$ ，因此本环评要求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按 54m^3 设计，可满足本项目实施后的应急需求。考虑到企业实际生产车间为标准厂房，园区也暂未建设应急池，故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 2 个应急水囊/应急桶，总储水量不小于 54m^3 。

待后期园区应急池建设好后，企业可以依托园区设置的应急池对事故废水或消防废水进行暂存。

4) 加强运输过程事故风险防范

由于危险品的运输较其他货物的运输有更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为此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①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运输危险品车辆行使应避开居民区、学校、医院、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区以及城镇人群密集区。

②危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车就是要把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工具相对固定，做到专车专用；定人就是把管理、驾驶、押运及装卸等工作的人员加以固定。

③被装运的危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90-2009)的规定粘贴危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

5) 加强贮存过程事故风险防范

①各类化学品、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等均不得露天堆放,应储存于专门的符合要求的仓库内;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在储存仓库(包括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等)四周设置围堰、导水沟及废液收集池;在雨水管道排放口附近安装切断阀,当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时,可通过切断上述切断阀,来防止事故消防废水经雨水管污染附近地表水水质。

③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6) 泄漏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天然气泄漏会使空气中的甲烷浓度增加,企业需要立刻疏散人员至上风口处,并隔离至气体散尽或将泄漏控制住;切断火源,必要时切断污染区的电源,开启室外消防水并进行喷雾、水枪喷淋;应急人员佩戴好专用防毒面具及手套进入现场检查原因,抢救人员应戴防护气垫手套和专用防毒面具;采取对策以切断气源,或将管路中的残余部分经稀释后由泄放管路排尽;在泄漏区严禁使用产生火花的工具和机动车辆,严重时还应禁止使用通讯工具;逃生人员应逆风逃生,并用湿毛巾、口罩或衣物置于口鼻处;中毒人员应立即送往通风处,进行紧急抢救并通知专业部门。

7) 应急预案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企业应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抓好落实、定期演练并适时修订。因此,本环评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运营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以此作为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依据;同时应根据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演练和培训。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环评无须分析项目对环境保护目标的电磁辐射影响,无须针对电磁辐射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4.3 环境监测计划

1、运营期监测

表4-35 全厂自行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湖政办发（2019）13号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次/年	
		DA00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无组织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废水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流量、pH值、 COD _{Cr} 、BOD ₅ 、 氨氮、TP、SS、动 植物油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 总磷参照执行 DB33/887-2013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界四侧外 1m	Leq（A）	1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

表4-36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配套处理措施情况	达标要求
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连续2天,每天4次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燃烧废气经不低于8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湖政办发（2019）13号
	DA00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2天,每天4次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经28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4次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臭气浓度	连续2天,每天4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次		
	厂区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4次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COD _{Cr} 、BOD ₅ 、氨氮、TP、SS、动植物油	连续1天,每天4次	生活污水经园区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总磷参照执行DB33/887-2013
噪声	厂界四侧噪声	Leq (A)	连续2天,每天昼间1次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4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主要产品为实木型和 PVC 型的生态装饰材料,主要工艺为压贴、裁切和粘接等,年产量为 70 万 m²/a,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表 4-3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33	人造板制造 202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胶合板制造 2021(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纤维板制造 2022、刨花板制造 2023、其他人造板制造 2029(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其他*
注 1.表格中标“*”号者,是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排污单位。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50083-2014),是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4.4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18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4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6%,详见下表。

表 4-38 环保投资估算

治理项目		治理内容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水	污水管道	/	2
	废气	废气收集管道	若干	3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0
		低氮燃烧	1 套	4
	噪声	设备消隔声、减震措施	/	10

	固废	一般废物暂存间	/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处置	/	4
	土壤、地下水	防渗防漏措施	/	2
	应急	应急物资、应急囊/应急桶	/	3
合计		/	/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湖政办发〔2019〕13 号）
		DA002（压贴、软化 VOCs）	VOCs、臭气浓度	分别收集至 1 套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尾气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规定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生产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规定限值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规定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_{Cr} 、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园区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参照执行 DB33/887-2013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加强检修维护、加强车辆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废机油、废润滑油、危险废包装物、废塑料膜、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②废 PVC 木皮边角料、废实木木皮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等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或处置，废白乳胶、废胶带、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③按规范要求建设各类固废暂存间，实行分类收集、暂存，规范各类固废台账记录，尤其要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格落实转移联单制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其中生产车间喷软化剂区、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采用重点防渗措施，车间内其他区域采用一般防渗措施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加强生产过程安全控制；③加强末端处理设施风险防范；④加强贮运过程风险防范；⑤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培训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符合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变化时，应向环保部门及时申报重				

	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中第 33 项“人造板制造 202”中的“其他”，排污许可应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③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建设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等的规定，对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三同时”验收。 ④企业须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日常自行监测。 ⑤企业须建立各类环境管理台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台账应按电子化存储和纸质存储两种形式同步管理，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	---

六、结论

浙江森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生态装饰材料 70 万平方米项目拟建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花城村吉成产业园。该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和总体布局合理；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排放标准 and 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要求，并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规，切实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清洁生产，严格执行“三同时”，把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综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06	/	0.0006	+0.0006
	SO ₂	/	/	/	0.003	/	0.003	+0.003
	NO _x	/	/	/	0.0048	/	0.0048	+0.0048
	非甲烷总烃	/	/	/	0.122	/	0.122	+0.122
废水	水量	/	/	/	115	/	115	+115
	COD _{Cr}	/	/	/	0.0046	/	0.0046	+0.0046
	NH ₃ -N	/	/	/	0.0002	/	0.0002	+0.0002
一般固 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4	/	1.4	+1.4
	废 PVC 木皮边角料	/	/	/	0.4	/	0.4	+0.4
	废实木木皮边角料	/	/	/	0.3	/	0.3	+0.3
	一般废包装物	/	/	/	0.5	/	0.5	+0.5
	废白乳胶	/	/	/	0.003	/	0.003	+0.003
	废胶带	/	/	/	0.05	/	0.05	+0.05
危险 废物	废机油	/	/	/	0.002	/	0.002	+0.002
	废润滑油	/	/	/	0.002	/	0.002	0.002
	危险废包装物	/	/	/	0.2	/	0.2	+0.2
	废塑料膜	/	/	/	0.005	/	0.005	+0.005
	废活性炭	/	/	/	3.13	/	3.13	+3.13
	废导热油	/	/	/	0.5t/5 年	/	0.5t/5 年	+0.5t/5 年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